

公司代码：600858

公司简称：银座股份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座股份	6008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宏伟	杨松
电话	0531-86960688	0531-86960688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
电子信箱	600858@sina.com	600858@sina.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62,857,984.44	10,961,477,560.94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3,290,344.86	3,085,261,730.24	-6.8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678,530.15	350,708,769.20	135.15
营业收入	4,948,763,669.54	6,402,679,991.52	-2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769,054.76	67,841,550.41	-38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704,184.66	59,144,298.47	-47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41	2.2012	减少8.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26	0.1304	-38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26	0.1304	-385.74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4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4.49	127,338,353	0	无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0.00	52,000,875	0	无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1	39,041,690	0	无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未知	4.31	22,426,049	0	无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国有法人	3.78	19,666,872	0	无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未知	3.46	18,016,883	0	无	
鲁商物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9,673,327	0	无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23	6,40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09	5,679,147	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7	5,060,67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该四名股东与上述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深圳茂业百货有限</p>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876.3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71%，其中，商业营业收入494,658.3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34%，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销售额下降；房地产业营业收入21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34.41万元，原因是本期主要为青岛银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尾房一套实现收入，而去年同期主要为销售商铺实现收入。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76.9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5.6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的影响，公司销售额下滑。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公司经营逐渐好转，营业收入降幅趋于收窄；二是公司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新型疫情期间的租户租金减免政策，为中小商户减免租金，导致公司租金收益减少。

报告期内，面临严峻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公司上下戮力同心、锐意进取，坚持以改革激发活力、以创新提振业绩，不断推动各项改革落地实施，着力于创新模式发展，坚持做好除僵扭亏、经营提升、规模发展和安全经营等各项工作，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公司根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稳定物价，保障民生物资供应充足。2020年上半年，公司先后在济南、滨州新开2家门店，在济南、临沂临沭共关闭2家门店，7月份在临沂郯城关闭1家门店。截至本报告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旗下拥有的门店达到129家（含临朐华兴25家门店）。同时，公司受托管理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所有非上市门店49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具体表现如下：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公司坚决贯彻落实省市政府部门疫情防控部署，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小组，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联防联控机制，所有超市门店坚持正常营业，全力做好民生商品及防疫用品供应，落实“六稳”、“六保”要求。积极践行国企担当，组织抗疫捐款，为中

小企业减免租金，为保价稳供、稳定市场做出了积极贡献。随着防控形势向好，陆续完成门店复工，并通过多措并举，刺激消费，经营态势企稳回升、降幅趋于收窄。

（二）加快经营调整升级。公司大力推进超市生鲜自采模式，加大蔬菜、水果自采力度，开展干货干果自采试点，实施鸡蛋竞标，降低采购成本，优化供应链；加快商品汰新与处理，优化商品结构，提升商品活力，促进销售增长。公司不断完善招商管理体系，着力推进空铺招商和品牌调整升级，优化服务和体验，拉动客流增长。同时针对重点项目，结合客群情况，落实品牌诊断，优化招商调改决策，其中青岛和谐重新统筹规划，抓住机遇，定位品牌星巴克的合同签订，为后续调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维稳招商的同时，持续扩充品牌资源库，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与海底捞、青炉里品牌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客流和业绩增长。

（三）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人事管理改革方面，按照扁平化原则，全力推进总部架构改革及管理层级压缩，通过实施全员竞争上岗、经营单位负责人竞标上岗，提升企业整体活力；引入市场化机制，推行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完善精细化管理机制，以过程管理实现结果提升，打造专业化、精细化零售。劳动用工改革方面，规范劳动合同管理，坚持全日制与社会化用工相结合。考核分配改革方面，建立市场化岗位工资制度，实施与效益挂钩的工资总额管控机制，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增量考核。

（四）有序开展营销活动。以超市闪购助推业绩提升，借疫情推出“无接触服务”、“网上云购物”等方式，依托银座到家、美团、饿了么和京东到家平台，拉动销售。抓好品牌营销及节点营销，与国际品牌举办秒杀活动，携手百丽国际开展“百丽悦粉节”大型品牌联合营销活动，提升线上及品牌销售；622 司庆超市推出“5 折起嗨翻天”活动，带动品牌联盟钜惠，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销售额。强化数字会员转化，延长会员权益周期，实行会员分级圈层营销，通过积分兑券活动，增强消费粘性。

（五）全方位筑牢发展基础。公司在坚持稳健发展、巩固发展优势的同时，加快处理遗留问题处理进程，除僵扭亏，强化经营瘦身，为后续轻装上阵提供保障。持续做好财务工作，优化融资结构，积极落实国家疫情防控贷款相关政策，降低融资费用，保障资金需求，同时做好税收筹划工作。不断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财务辅助管理系统成功上线，提高专业化与信息化水平，为公司经营提供科学有力的数据支撑。改进工作作风，推行现场解决、立刻解决，增强工作负荷和效能，强化过程督办，推进有效落实。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号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